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151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該局以 106 年 5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0609086721 號令修正發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5 月 17 日觀業字第 1063002669 號函辦理。
2. 為持續推動旅行業品牌化發展，輔導旅行業提升電子商務競爭能力，鼓勵旅行業行銷推廣金質旅遊行程，並簡化相關申請文件，該局爰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以下稱本要點)，請各會員旅行社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及應備文件請參閱該要點。
3. 本要點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正金質旅遊行程補助項目，增訂旅行業以網路經營業務及建置電子商務功能之補助項目，並修正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用補助限制。(修正規定第 2 點)
 - (2) 修正銀髮族旅遊、金質旅遊行程及建置電子商務功能補助基準。(修正規定第 3 點)
 - (3) 簡化申請應備文件及明確申請銀髮族、無障礙旅遊補助所應提供之保險資料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修正規定第 5 點)
 - (4) 配合第 5 點第 3 款第 5 目附件 5 規定之刪除，修正附件序次。(修正規定第 6 點)
 - (5) 增訂旅行業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該局得組成工作小組審查；另增加對於受補助之旅行業未依規定報送成果報告書者，該局得定期限催促其報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10 點)。
4. 該局受理旅行業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申請銀髮族旅遊之費用補助，每一旅行業每年度以補助 5 團為限，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新臺幣 350 萬元；另受理旅行業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申請無障礙旅遊

之費用補助，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上述費用補助上限，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該局即停止受理申請。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已依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者，該局依修正前規定受理審查及核銷補助款。

5. 本要點修正規定已公布於該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觀光法規」項下，請各會員旅行社逕利用該網站查詢及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另該局於該網站「觀光推廣」之「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推廣」項下，已公布補助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經費使用情形，供旅行業者提出申請之參考。
6. 有關本要點補助事項如有相關疑問，可致電該局電話：2349-1500，洽詢業務分機號碼：申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建立品牌貸款利息及獲選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等費用補助（分機：8282）；申請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相關費用補助（分機：8217）；申請網路經營業務增加電子商務功能費用補助（分機：8283）。

理 事 長

吳盈良